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保障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上述再融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处于向证监会申请注册中，为保障公司再融

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该再融资事项尚处于向证监会申请注册中，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